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19-059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14—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连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负；
-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20.84%公司股份被质押及冻结；
- 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6日起停牌上证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贵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定计划；
-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对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近期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股票涨幅较大，投资风险较为关注。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营业绩连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负

公司主要从事酒类和饮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房地产开发、贸易与供应链等业务。2014—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连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

● 2013 年3月15日，公司股票因资金不足1,385,054,765.26元，净资产为79,378,574.61元，2019年1-1月份，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69,470.4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45,966.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270,796.7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106,073.12元。

● 公司股东权质押、冻结及减持事项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因涉及相关诉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3,410,473 股已被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上海证券报》2018-037,049,068号公告，2019-056号公告)，其中东方君盛于2017年5月至2017 年 11 月累计质押的 93,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4%)海南椰岛流通股已全部冻结，尚未续冻或解除质押。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已被冻结且轮候冻结情形尚未导致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未来可能存在因强制执行而发生股东被动减持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行为，2018 年 12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

做出纪律处分，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海南椰岛 2019-030 号公告》)。

**四、近期公司控股权转让变化事项**

2019 年 6 月 19 日，东方君盛王海贵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东方君盛将其所持公司 24.4%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王海贵行使，委托期限为 24 个月。王海贵受托向东君盛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预计合计 133,383,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6%，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更为王海贵(详见公司 2019-049 号公告)。

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贵未来 12 个月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定计划。

五、东方君盛股权转让计划尚未实施

东方君盛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作出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 的计划，2018 年 8 月 14 日和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因资金不足 1,385,054,765.26 元，净资产为 79,378,574.61 元，2019 年 1-1 月份，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69,470.4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45,966.9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270,796.7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0,106,073.12 元。

● 公司股东权质押、冻结及减持事项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因涉及相关诉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3,410,473 股已被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上海证券报》2018-037,049,068号公告，2019-056号公告)，其中东方君盛于2017年5月至2017 年 11 月累计质押的 93,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4%)海南椰岛流通股已全部冻结，尚未续冻或解除质押。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已被冻结且轮候冻结情形尚未导致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未来可能存在因强制执行而发生股东被动减持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行为，2018 年 12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

2019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6/2	-	2019/6/5	2019/6/5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现金分红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5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4,264,1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35,282.58元。

**4、相关日期：**

股权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	-	2019/6/5	2019/6/5

**5、分配实施办法：**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在除权日当天派发。

2.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账户在除权日将现金红利划入该股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的资金账户。

3.对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对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的股东，由公司按每10股送红股0.02股、转增0.02股的比例直接派发。

5.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公司将按照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6.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不足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7.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8.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9.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10.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11.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12.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13.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14.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15.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16.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17.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18.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19.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20.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21.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22.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23.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24.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25.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26.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27.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28.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29.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30.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31.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32.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33.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34.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35.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36.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37.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38.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39.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40.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41.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42.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43.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44.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45.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46.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47.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48.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49.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50.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

51.对于现金红利再投股东，股东现金红利再投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元的，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以最新股价折算成股数，按股派发。